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泓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741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及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 (22171499_1113074149_1_ATTACH1.pdf、22171499_1113074149_1_ATTACH2.odt、22171499_1113074149_1_ATTACH3.odt、22171499_1113074149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的未來The Future is Now—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走讀及培力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走讀校外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12日2022年臺北市城市博覽會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2022年臺北城市博覽會以「臺北的未來」為策畫主軸，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活潑互動方式，引領本市親師生瞭解從城市出發，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透過融入在地城市之理念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舞臺，帶領學生深度認識自身所在的繽紛城市，了解城市發展與文化，以增學習效益，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與，本局特此規劃旨揭實施計畫，

松山工農 1110816



除提供各教師走讀培訓及班級走讀校外教學之機會，亦同步提供妥適培訓、研習時數及經費補助，各校教師參與班級走讀校外教學相關資訊概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花博爭艷館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）。

(二)活動時段：

1、日期區間：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8日（星期四）平日時段，共計7日。

2、時間區段：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每場次計1小時，每日4場次，共計28場次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90名，參與成員給予公假派代，後續依教師線上表單報名先後順序通知錄取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經費補助以團為單位，每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；補助項目限用於交通費、教材教具、膳費及雜支項目等4項，各申請項目間得自行勻支。

(五)經費墊支及核銷：

1、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教師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，協助彙整校內參與教師經費需求，補助經費後續將採核撥銷方式辦理，所需經費尚未核撥前請先行以校內經費墊支。

2、於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附經費核銷所需「實際支用明細表（附件2）」，將奉核PDF檔案，以





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（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正本紙本留校備查，後續將採核撥銷方式，撥付各校教育基金保管款，辦理歸墊作業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本次參與教師將贈送發放「城市博覽會班級走讀紀念T-Shirt」1件，報名教師得於線上表單先行填報衣服尺寸，並先行勾選適合校外教學之時段志願序，以利本局彙整調控各校教師走讀時段，並後續另案通知各校完成報名教師班級走讀安排時段。

四、教師報名程序如下：

(一)線上報名表單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先行填報線上申請表（<https://forms.gle/MHXPtisu2pXLVsnL8>），初步填報後續教師得安排班級走讀課程之妥適時段。

(二)申請表件寄送：「計畫申請表」簽名後，掃描為PDF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（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後續審核作業。

(三)加入培力群組：完成報名申請程序後，教師得掃描「城市博覽會教師培力群組QR-Code（附件3），以利便捷取用城市博覽會相關展場資訊、資源及活動最新消息。

五、另為增進教師對於本次城市博覽會各展區實際規劃之認識，以期提升教師後續融入課程之精緻度，本局亦於場館試營運期間，預為規劃「城市博覽會教師深入走讀培訓」，倘屬完成上開報名者，皆得自行評估到場簽到參與試營運走讀，相關培訓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3

時。

(二)參與地點：臺北市花博爭豔館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）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參與教師給予公假派代，完成簽到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另旨揭實施計畫亦得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 進入「國小教育科」／「熱門公告」處下載。

七、檢送「臺北的未來 The Future is Now—2022臺北城市博覽會走讀及培力實施計畫」、「走讀課程申請表」及「實際支用明細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2/08/16
07:56:15
交換章

